证券代码: 831220

证券简称: 新宁股份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5月17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周道宏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269,522.9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4,368.27元,少数股东损益-575,154.63元。根据本公司实际

情况,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 2018-011、公告 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同行业报酬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祝传颂、肖郑东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